

職業安全健康局
呈交條例草案委員會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支持《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將強制身體檢查的範圍從現行法例包括的五種須接觸危害因素的工作，擴展至包括接觸其他指明的化學性和物理的危害因素的工人。

本局的『職業健康諮詢委員會』對擬議規例中的若干規定提出如下幾點看法和意見：-

一、 成爲《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附屬規例

首先我們認爲以本港在職人士安全健康的長遠利益著想，此規例應附屬於《職業安全健康條例》之下，所有接觸指明的危害物質、物理介質或生物危害的在職人士都應接受身體檢查，預防職業病的發生。但我們亦理解當草擬此規例時，職業安全健康條例還未實施，爲避免身體檢查規例的通過和實施一再拖延，我們支持規例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下盡快通過。

二、 指定醫生及其訓練

我們認同應由受過職業醫學專門訓練的指定醫生爲從事接觸危害因素行業的工人進行法定身體檢查，以及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健康忠

告。但是必須加強指定醫生對工作環境的危害因素及預防措施的認知和專業訓練，同時指定醫生應與其他有關人士例如安全主任及職業衛生師等互相配合，相輔相成。

目前，約有 20 名指定醫生具備指定醫生的資格，我們建議應加快指定醫生的訓練，可考慮除了現有訓練課程之外，讓其他認可機構開辦有關的訓練課程，以配合規例的順利執行。

同時我們留意到，大約 20 萬名工人將會包括在新規例的法定身體檢查範圍內，其中絕大部份是須暴露於過量噪音的工人（約 182,000 名）。為這批為數不少的人士進行耳鏡及聽力檢查是需要足夠的測試人員，所以希望當局對本港現有合資格的測試人員作出全面而客觀的評估，對聽力檢查的測試人員的資格及其所需的訓練作出明確的規定，並加快專業測試人員的培訓，確保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士進行有關檢查。

三、 醫務委員會的醫務指引

根據擬議的規例，法定身體檢查只可由東主委任的指定醫生進行。委員會認為東主委任的指定醫生在進行身體檢查及提交報告時，可能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亦違反了醫務委員會對本港註冊醫生的醫務指引的原則。我們建議應由當局公布指定醫生的名單，而僱員可從該名單中選擇到其中一個指定醫生進行法定身體檢查。

四、 建造業工人接受身體檢查的行政安排

本局認為由於建造業具有多層合約分判制和工人流動性極高的特點，由建造業訓練局代表建造業東主統籌安排工人進行身體檢查是可行和合適的。但是委員會認為當局應留意到建造業訓練局在進行行政安排時可能面對的一些問題，例如指定醫生委任方式的公開、公平性以及監管問題。

五、 總結

職安局全力支持《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將法定身體檢查的範圍，擴展至工作上須接觸危害性物質和物理介質的工人。同時，本局敦促有關當局對執行規例可能產生的問題進行更為周詳的研究。身體檢查規例若可擴展到其他非工業之行業，長遠來說，相信不但惠及全港在職人士，並有助提高公司整體的生產力及競爭能力，可以說是，僱員健康，僱主得益。

職業安全健康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